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其中，重点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符合《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二）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提供2名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进行。申报人应在申报系统注册并实名认证，实名认证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申报人应在申报系统填报项目申请书，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报系统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申报人方可打印项目申请书，并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报要求。申报人应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项目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人应遵守申报系统的各项规定，不得弄虚作假。申报人应在申报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流程。申报人应在申报系统注册并实名认证，实名认证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申报人应在申报系统填报项目申请书，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报系统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申报人方可打印项目申请书，并提交纸质材料。

（四）申报时间。申报时间由系统规定，申报人应按时申报。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

虚假记载。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

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请各单位、各申报人遵照执行。

申报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2

附件：申报表

11

附件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3.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4.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5.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二、一般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3.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4.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5.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6.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7. 网络空间语言伦理研究

8. “中文+职业技能”教学资源建设研究

9. 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

10. 中华语言文化国际传播的挑战与对策研究

11. 中医药全球传播中的语言问题及对策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时代中文语料库建设与应用研究

5.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6.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7.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8. 人工智能时代中文语料库建设与应用研究

9.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